项目编号：**LXX-CG-GK-2023014**

郎溪县中医院肿瘤中心和医养结合及中医治未病（第二批）第二部分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综合评分法）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郎溪县中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寰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一、招标公告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人须知

四、采购需求

五、评标办法

六、采购合同

七、投标文件格式

八、质疑函范本

一、郎溪县中医院肿瘤中心和医养结合及中医治未病（第二批）第二部分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郎溪县中医院肿瘤中心和医养结合及中医治未病（第二批）第二部分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xuanche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网上不见面开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或任务书编号）：LXX-CG-GK-2023014

项目名称（同任务书）：郎溪县中医院肿瘤中心和医养结合及中医治未病（第二批）第二部分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第 1 包：72.20 万元；第 2 包：105.02 万元；第 3 包：159.42 万元；第 4 包：45 万元。

最高限价：第 1 包：72.20 万元；第 2 包：105.02 万元；第 3 包：159.42 万元；第 4 包：45 万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共分 4 个包，第 1 包采购眼科手术显微镜一台、脑电图机(动态)一台、移动治疗车两台、氦氖激光治疗机一台；第 2 包采购椎间孔镜一台、麻醉呼吸回路消毒系统一套、自动身高体重测量仪一套、全自动电子血压计一套、下肢深静脉血栓治疗仪一台、督脉熏蒸床一台、输液泵三台、支撑喉窥视管一台、胰岛素泵三台、医用血液冷藏箱一台；第 3 包采购有害气体浓度报警器一台、电热蒸汽发生器四台、远红外治疗

仪一台、脉动真空灭菌器两台、多功能恒温蜡疗机一台、情景互动康复训练系统一套；第 4 包采购肺功能仪一台。均包含产品的采购、供货、安装调试、培训及售后服务等，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

标段（包别）划分：本项目共分 4 个包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00 万元以上的货物

本项目第 1 包、第 2 包、第 4 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经充分的采购需求调研，第 3 包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第二项之规定（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不适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具体原因如下：本包核心产品脉动真空灭菌器生产商大部分为大型企业，如威高集团有限公司、博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山东新华医疗器械等。如中小企业有质疑，可以于本公告的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约定方式提出询问或质疑。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3.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中标供应商：

（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3）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4）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如为制造商须提供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如为代理商须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三类医疗器械）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二类医疗器械）；

（2）投标人所投产品为一类医疗器械，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人所投产品为二类或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3 年 10 月 11 日 09:00 时 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 09:00 时（注：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3: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xuancheng.gov.cn，以下不再赘述）

3.方式：本项目在线下载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须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主体登录”根据相关操作提示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在工作时间（8:00-12:00，14:30-17:30）拨打服务热线（非项目咨询）：0563-2616639。

4.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 年 10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2.开标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

五、公告期限

自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它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2.本项目需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采购项目的项目介绍、数量、规格描述或服务要求等详见采购需求。

4.投标人关于电子招投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投标人操作手册》；投标人关于不见面开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宣城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5.本公告同时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宣城市人民政府网、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或质疑，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郎溪县中医院

地 址：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亭子山路 99 号

联系方式：0563-701579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寰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蜀山区湖光路与雪霁路交口蜀山跨境电商大厦 B 座 20F

邮 箱：dept5@ahhyzb.com.cn

联系方式：0551-65307719 或 65307729 或 65307739 转分机号 661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段科长

电 话：0563-7015797

附件信息：

招标文件等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详见“招标公告”
2	采购人： 联系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3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4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联系方式：	郎溪县财政局政府采购事务服务中心 联系方式：武主任 0563-7015953
5	标段（包别）划分：	详见“招标公告”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后 90 天
7	投标保证金：	无
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9	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10	项目预算：	详见“招标公告”（超过项目最高限价为无效标；如项目无最高限价，则超出项目预算金额为无效标）
11	联合体投标：	详见“招标公告”
1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3	开标时间及地点：	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14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5	考察方式：	自行考察

16	质疑、答疑、澄清	**1、投标人质疑均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2、接受质疑的方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电报等）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的，同时发送一份与书面质疑内容一致的质疑电子版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见招标公告）；**为保证质疑的及时处理，请质疑人在发出质疑后及时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电话确认；**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方式提出质疑的，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操作手册； 3、在线质疑回复：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对质疑人进行质疑回复，请质疑人及时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4、接受采购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5、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 6、**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务必登陆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答疑变更栏目查询是否有更正公告，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网上公布的更正公告视同通知了所有投标人，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负责人）、联系电话、通讯地址及邮箱详见公告。
17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投标人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
18	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须携最终生成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在投标人解密环节进行投标人解密。正常情形下，投标人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30分钟之内完成解密。如遇意外情

		形，按《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项目操作规程（试行）》中第三章“意外情形”中规定处理。
19	**视为逾期送达情形**	**1、投标人未按规定上传加密投标文件的；** **2、上传了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完成解密的；** （投标人逾期送达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其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20	对中小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1、依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号）有关规定： （1）本项目第1包、第2包、第4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第3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投标人应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行业划型标准如实填写。） （2）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服务项目或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

		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重复享受政策。 3、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1	落实节能环保政策	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 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即给予获得证书的相关产品加分或作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及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

		构的名单，未提供的不享受加分或作为未实质性响应。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 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22	随中标公告一并公示的相关附件	1.项目采购文件； 2.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主要标的信息》**； 3.被推荐供应商名单和推荐理由（适用于邀请招标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如有）； 4.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5.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6.中标供应商为注册地在国家级贫困县域内物业公司的，公告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如有）。
23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	1、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如下（仅以下述渠道查询结果为准）： （1）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 （2）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 （3）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 （4）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官网（www.ccgp.gov.cn） **投标人在投标前自行查询，符合要求的按投标文件中格式提供《投标人声明函》**

		2、联合体供应商，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4	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集中采购项目：无 ☑分散采购项目：1、代理服务费（按约定标准计算后或约定基数金额>1 万元）=约定计算标准或基数金额-A,其中，A=考核扣分*10％*约定计算标准或基数金额,当A<2000 元时，A 取值 2000 元； 2、代理服务费（按约定标准计算后或约定基数金额≤1万元）=约定计算标准或基数金额-2000元。 注：考核结果在项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在县公管局相关科室进行查询。
25	付款方式	详见采购需求
26	履约补偿	政府采购合同中应明确约定违约责任条款，如有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与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27	其他	**投标人关于不见面开标的相关规定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xuancheng.gov.cn）-服务指南-服务规范-《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操作规定（试行）》**
28	备注	**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承诺、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串通投标、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中标的行为，一经发现，将报监督管理部门严肃查处。**

三、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订。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货物采购项目。

2、定义

2.1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包括与之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本招标文件所采购的货物、产品、配件等全部标的，均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相应质量标准的原装正品。无论招标文件是否列明，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产品、配件均须符合国家产品质量、安全、卫生、环保、检疫检验、生产经营许可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在投标时已具备，否则投标无效。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认证、资质，均应当是有权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

2.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即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3 采购代理机构：经批准设立的集中采购机构和按规定进行登记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具体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3”中规定。

2.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中载明的资格要求。

3.2 符合本采购项目（或包）中的各项实质性要求。（具体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各项规定。

4、投标费用

投标人自行承担与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5、现场考察

5.1 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对供货和服务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考察现场的对象是以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考察现场的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无另行规定，其现场考察方式为自行考察。考察地点、联系人、联系方式等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现场考察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要求进行现场考察的，采购人应提供必要的支持。未到供货和服务现场实地考察的，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5.3 除有特殊要求，不再单独提供供货和服务现场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知识产权

6.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7、联合体投标

7.1除采购公告中明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情形，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7.2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7.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7.4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获取招标文件。

7.5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8、纪律与保密

8.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如出现以下情形，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禁止情形：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c.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d.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e.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禁止情形：a.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b.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c.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d.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e.提供假冒伪劣产品；f.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8.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按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a.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b.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c.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e.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f.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g.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由评标委员会书面报告本级监督管理部门：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4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9、投标专用章的效力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签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在有授权文件（授权文件须放入投标文件中）表明投标专用章法律效力等同于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专用章，**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0、合同标的转包与分包

10.1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包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向他人违法分包。

10.2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如采购人允许分包，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0.3 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构成

11.1 招标文件包括：

a.招标公告

b.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c.投标人须知

d.采购需求

e.评审细则

f.采购合同

g.投标文件格式

h.质疑函格式

1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满足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更正

12.1 投标人可以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12.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询问或质疑）或建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前按规定的方式联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在此规定时间以前收到的且需要做出澄清修改的问题，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在采购公告中指定的网址公告答复，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该更正是招标文件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对参与采购活动的有关各方均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主动登陆采购公告中指定网址查询该项目的更正公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12.4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是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人可以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延长投标截止日期的通知将发布在指定的网址上，不再另行通知。

12.5 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在此规定时间以前收到的但无需要做出修改的问题，只对问题来源进行回复，不再在指定网址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3.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13.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14、投标文件构成

14.1 投标文件是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

14.2 除注明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或格式自理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14.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格式和顺序进行编制，如有需要，可以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4 如果项目分有多个包，除投标人前附表须知中有另外规定，投标人可以参与其中的一个或几个包的投标，以包为单位分别编制投标文件。

14.5 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的各项内容负责。投标人一旦中标，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5、签章要求

15.1 招标文件中要求签字的，应按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可采用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签字后扫描上传。

15.2 招标文件中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应加盖投标人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加盖投标人公章后扫描上传。

16、投标报价

16.1 报价应当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投标报价均不得高于招标文件（公告）列明的控制价、项目预算。

16.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所投货物、保险、税费、包装、加工及加工损耗、运输、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损耗、调试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培训等工作所发生的一

切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6.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拟提供货物服务的单价明细和总价。

16.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可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超出两位，按照四舍五入方式计算至小数点后两位。

16.5 除特别要求，每个项目（或每个包）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否则，多方案、多报价的投标书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17、投标货币

投标须以人民币报价。

18、投标内容填写及说明

18.1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技术、商务、服务、报价等全部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其中关于技术、商务、服务部分的响应，要注明详细的响应内容并提供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应证明材料，如仅填写“响应”“满足”而无详细的响应内容或未按要求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18.2 招标文件中如出现产品参考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参考品牌或型号，并不是限制条件，投标人可以采用不低于推荐的产品档次参与竞争。但是，所有技术和功能不得低于采购要求，并保证与原有设备的兼容，以及项目整体性能的实现。

18.3 如果本招标文件中所描述的技术参数属于某一产品的专有参数，投标人可以不受其限制，但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必须明确表述清楚，且其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应相当于或高于规定的要求。

18.4 无论招标文件是否有明确的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如果是国家实行许可证、计量证、压力容器证等生产、经营准入制度的，投标人应附上有关证书。

18.5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编排有序、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错漏处必须修改，应在修改处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

18.6 如果投标书中附有外文资料，投标人必须把这些外文资料准确、完整地翻译成中文。对于关键性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该提供与英文内容相同、且由同一人签署（或盖章）的中文原件，或经国内公证部门公证的中文翻译件。

19、投标有效期

19.1 投标有效期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有明确的规定。投标人如未就此提出异议，则视同接受；如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9.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将被刊登在指定的网站上。

19.3 投标人可以在采购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书面意见表示拒绝，将视同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加密、递交、撤回

20、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应使用经交易系统认可的电子商务认证授权机构（CA 认证中心）颁发的数字证书（CA）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认证并加密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21、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和撤回投标文件，修改和撤回后的投标文件可以重新提交。

（五）开标与评标

23、开标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监管部门可视情况参加开标活动。

23.2 开标会议由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主持。开标会议上将当众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3.3 投标人应携最终生成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时间以系统时间为准）**、地点参加开标，在投标文件解密环节进行投标人解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4 开标会结束后，参与开标的投标人代表预留的联系电话应保持畅通，若接到项目负责人通知需要询标的，须联系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携其身份证明文件在 20 分钟之内参与询标。**投标人未按规定参与询标的，评标委员会将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

23.5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的，该投标无效。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24、评标

24.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24.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a.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b.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c.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d.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e.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a.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废标情形及投标无效情形

25.1 本采购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a.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b.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c.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d.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将以终止公告的方式在“指定网站”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a.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b.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c.投标文件出现重大偏差，未对招标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的；

d.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e.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收的附加条件的；

f.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6、二次采购

26.1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可能发布二次公告，进行二次采购。

26.2 二次采购可能调整前次采购的各项规定及要求，包括采购方式、项目预算、投标人资格、付款方式、采购需求、评标办法等。投标人参与二次采购，应及时获取二次采购文件，以二次采购文件为依据，编制二次投标文件。

26.3 前款所述“二次”，系指项目废标后的重新公告及采购，并不仅限于项目的第二次公告及采购。

（六）授予合同

27、确定中标人及合同的签订与争议处理

27.1a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

b 采购人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侯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7.2 采购人将在指定网址发布中标公告。

27.3 中标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将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按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

27.4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签订的除外）。

27.5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拒绝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27.6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投标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招标。

27.7 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或法院裁决。

28、履约保证金

28.1 中标人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规定向采购单位缴纳履约保证金。

28.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由采购人在合同中约定。

29、中标通知书的领取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将在“指定网站”发布中标公告，同时通过“宣城市公共 服务平台-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中标人自行登录交易系统打印。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

标结果或者中标人除法律约定情形外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30.1 集中采购项目：无；

30.2 分散采购项目：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七）提出质疑

31、质疑

31.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1.2 质疑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3 质疑材料的接受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质疑材料格式详见第八章《质疑函范本》。

31.4 质疑实行实名制，依照《质疑函范本》编制，须内容要素齐全；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正常工作秩序。

31.5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1.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a.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b.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包别号（如有）；

c.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d.事实依据；

e.必要的法律依据；

f.提出质疑的日期。

31.7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1.8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a.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b.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c.质疑材料不完整或有误的；

d.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e.对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f.质疑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31.10 经审查符合质疑条件的，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即为受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受理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11 质疑供应商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即终止质疑处理程序。质疑供应商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31.1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31.13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报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理。

a.捏造事实；

b.提供虚假材料；

c.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供应商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八） 未尽事宜

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采购需求

（以下采购需求及评审部分由采购人：郎溪县中医院提供并负责解释）

前注：

1、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技术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技术方案或者设备配置，且此方案或配置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2、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设备的某技术参数或要求属于个别品牌专有，则该技术参数及要求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对该参数或要求进行适当调整，但必须满足采购单位的采购需求，且此调整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3、为有助于投标人选择投标产品，若项目需求中提供了推荐品牌（或型号）、参考品牌（或型号）等，这些品牌（或型号）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择性能不低于推荐（或参考）的品牌（或型号）的其他产品；

4、投标供应商应自行勘察项目现场，如投标人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完工，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5 、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有关工作的通知》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如涉及进口产品则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设备，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

6 、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没有获准采购进口产品而开展采购活动的，视同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7、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的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中填写名称、品牌（如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信息，承诺函随评审结果一并公告；

8、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别下投标的，以一家投标人计算有效供应商数量。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标注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别投标的，以一家投标人计算有效供应商数量 ；

9、★条款须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否则投标无效；非★条款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后酌情评审；

10、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符合国家节能环保的相关政策要求。

（一）项目介绍：

本项目共分4个包，第1包采购眼科手术显微镜一台、脑电图机(动态)一台、移动治疗车两台、氦氖激光治疗机一台；第2包采购椎间孔镜一台、麻醉呼吸回路消毒系统一套、自动身高体重测量仪一套、全自动电子血压计一套、下肢深静脉血栓治疗仪一台、督脉熏蒸床一台、输液泵三台、支撑喉窥视管一台、胰岛素泵三台、医用血液冷藏箱一台；第3包采购有害气体浓度报警器一台、电热蒸汽发生器四台、内瘘治疗仪一台、脉动真空灭菌器两台、多功能恒温蜡疗机一台、情景互动康复训练系统一套；第4包采购肺功能仪一台。均包含产品的采购、供货、安装调试、培训及售后服务等，具体内容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二）货物或服务需求一览表及主要指标参数要求：

包号	名称	国产/进口	数量	控制单价（万元）	备注
1	▲眼科手术显微镜	国产	1	60	
	脑电图机(动态)	国产	1	5	
	移动治疗车	国产	2	4	
	氦氖激光治疗机	国产	1	3.2	
2	▲椎间孔镜	国产	1	49	
	麻醉呼吸回路消毒系统	国产	1 套	18	
	自动身高体重测量仪	国产	1 套	2.5	
	全自动电子血压计	国产	1 套	2.5	
	下肢深静脉血栓治疗仪	国产	1	3	
	督脉熏蒸床	国产	1	14	
	输液泵	国产	3	2.4	

	支撑喉窥视管	国产	1	1.8	
	胰岛素泵	国产	3	5.82	
	医用血液冷藏箱	国产	1	6	
3	有害气体浓度报警器	国产	1	3	
	电热蒸汽发生器	国产	4	20	
	▲脉动真空灭菌器	国产	2	90	
	远红外治疗仪	国产	1	8	
	多功能恒温蜡疗机	国产	1	15	
	情景互动康复训练系统	国产	1	23.42	
4	▲肺功能仪	国产	1	45	

第1包：技术参数

（1）眼科手术显微镜技术参数

一、镜体

***1.1 光学系统：全部复消色差光学系统（含物镜、变倍和放大系统），具有 T*镀膜技术**

1.2 变倍系统：电动连续变倍系统，带复消色差光学器件，1：6 连续变倍比

1.3 变倍系数：γ = 0.4x - 2.4x.

放大倍数：无极变倍（目镜 12.5X）

***1.4 双目镜筒：180° 倾斜镜筒，f = 170 mm**

1.5 目镜：12.5 x

1.6 目镜屈光补偿：-5D 到+5D

1.7 物镜：F≥200mm,复消色差光学

1.8 调焦：电动调焦，范围≥50mm

***1.9 独立调焦变倍：助手镜系统 3 档变倍调节，独立调焦助手镜系统**

二、XY 水平移动

2.1 智能待机位置设计：智能环保设计，显微镜进入待机位置，可自动关闭光源，重新进入工作位置可自动启动照明系统

2.2 平移范围：≥60mmX60mm，并具有自动复位功能

三、滤光片

***3.1 滤光片：**

视网膜保护滤光片（蓝光滤波片）

卤素灯-模式滤光片

CRI 滤光片

四、照明系统

4.1 光源：带热传感器的 LED 照明光源

超长寿命：50000 小时后剩余≥70 %亮度

***4.2 照明方式：BrightFlexTM 照明技术**

2 度照明：提供高明亮、高对比的红光反射

6 度照明：提供更具立体感的视野照明

4.3 备用光源：≥4 组 LED 光源

五、脚踏

5.1 脚踏：12 功能防水脚踏

六、支架系统

6.1 支架系统：落地式支架，底座、立柱、横臂及各活动连接处应坚固稳定，调节灵敏。

6.2 摄录像系统

（2）动态脑电图仪参数

一、技术参数

1.电压测量：25μV～200μV，误差不超过±10%

2.时间间隔：误差≤±5%

3.时间常数：0.03s～0.1s 误差≤±40%；≥0.1s 误差≤±20%

4.幅频特性：1Hz～30Hz，偏差不超过+5%～-30%

5.功率谱幅度：偏差≤±10%

6.功率谱频率：误差≤±5%

7.噪声电平：≤2.5μVp-p

8.共模抑制比：各道≥80dB

9.耐极化电压：加±300mV 的直流极化电压，偏差≤±5%。

二、主要功能

1.16 导 24 小时全信息 EEG 记录，随身携带可进行正常活动，特别适用于发作性疾病如癫痫、晕厥和睡眠障碍的脑电分析；

2.集信号放大、模数转换、数据存储、液晶显示等功能于一体的动态记录器；

3.多种导联方式任意设定：单极导联、双导纵联、双导横联（根据需要，可自行编制导联模式）；

4.动态记录器上液晶屏（LCD）不但显示记录时间、存储容量、软锁等功能，而且可以实时显示 1 导波形（1-16 导切换显示）；

5.电子频率标尺，可方便测量任意指定脑电波形基本信息，精确的测量脑电波周期、波幅、频率；

6.强大的回放功能：显示增益和回放速率可调，独特的细分时间线功能，将每一秒波形分成五段，方便医生查看波形；

7.数字化滤波、走纸速度、增益、通频带选择设置；

8.备无须地线、无须屏蔽，不受检查环境因素影响。

三、配置单

1.DELL 商用机

- ➢21.5 液晶显示器
- ➢Intel 双核 CPU
- ➢4GB　内存
- ➢1T 高速硬盘
- ➢键盘和鼠标

2.动态采集器（含皮包）1 个

3.充电器（含电池）1 个

4. 贴片电极　1 套

5. 导联线、头套 1 套

6. 彩色喷墨打印机　1 台

7. 锦源动态脑电地形图仪诊断系统软件 1 套

（3）移动治疗车

序号	子项	技术参数要求
1	整车材质	整车采用航空级铝合金材料，耐受酒精、洗必泰、施康等医院常用消毒剂擦拭消毒；
2	台面尺寸	实际操作台面尺寸为≥400mm*400mm
3	***台面设计**	**采用航空级铝合金压铸一体成型设计台面，承重抗压性强，表面 UV 固化处理，耐受医院常用消毒剂，耐清洗，耐刮擦，抗紫外线；圆弧形无缝设计，清洁无死角；显示器支架后移或侧移，不占用台面空间，保障台面使用空间利用率；**
4	***防滑挡条**	**工作台面具有与台面完全压铸一体成型的铝合金防滑挡条，高度≥25mm；挡条与台面无缝一体成型，防止物品滑落和漏液侵蚀车体；**
5	***台面把手**	**工作台面具有与台面完全压铸一体成型的全铝合金把手，把手与台面之间无螺丝固定，颜色材质一致，坚固耐用；把手为圆弧形闭环设计，方便操作推动；**
6	***键盘托**	**配置与台面把手一体成型的全铝合金键盘托，键盘托向上倾斜≥10°，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操作使用舒适；**
7	***键盘照明灯**	**台面下方内嵌 LED 键盘照明灯，支持在光线较弱情况下人体自动感应照明，方便医护人员在黑暗环境下操作使用；**
8	***鼠标托盘**	**配置旋转式鼠标托盘，尺寸≥130mm*120mm；**
9	升降立柱	采用航空级铝合金材质升降立柱，承重耐久性能良好，采用气动升降方式，支持≥300mm 升降；
10	抽屉设计	配置≥2 层高分子合成树脂材质抽屉，更加轻便，单层抽屉（含抽屉面板及把手）压铸一体成型，颜色材质一致，无任何螺丝固定，无缝清洁无死角； 整个抽屉采用模块化设计，支持徒手快速拆卸更换，便于后期更新维护。
11	抽屉材质	抽屉（包括把手）均采用高分子合成树脂抗菌材质，且通过抗菌测试，抗菌率 99.9%，抗菌耐腐蚀，持久耐用；
12	底座	采用高强度铝合金压铸一体成型，无缝无拼接，表面采用粉体涂料抑菌处理，耐碰耐刮耐腐蚀；专为医疗定制设计；底座向内弯曲，可有效避免推动时撞脚，方便坐姿使用；
13	脚轮	4 个双面超静音医用万向脚轮，四轮八面着地更平稳，2 个前轮带刹车功能；脚轮具备静音、防静电、防缠绕、灵活等特性，符合医疗安规感染管控；
14		

15	显示器固定支架	显示器固定支架支持单独≥150mm 升降；支持俯角≥15°，仰角≥30°调节；支持横竖屏转换，便于床旁阅片；显示器线缆完全隐藏于显示器固定支架内，无外漏。
16	***电量显示**	**显示器固定支架上具备 LED 百分比电量显示灯**
17	显示模块	尺寸≥23.8”，最佳分辨率≥1920x1080，内置双扬声器。
18	***节能模块**	**车体配置人体感应识别智能节能模块，高效节能，提升推车续航时间。**
19	主机	CPU：酷睿 I5 及以上 内存：≥8GB 内存 固态硬盘：容量≥256GB 操作系统：支持 windows 10 专业版及以上 Intel 系列网卡：支持 2.4G/5G Hz Wifi 网络，支持 802.11 b/g/n/ac 以上标准 接口：USB3.0≥2 个，USB2.0≥6 个；RJ45 网口≥1 个，HDMI≥1 个
20	***硬盘支架**	**配置防震设计的硬盘支架，固定防护硬盘，适合医护人员高频移动操作设备，保障数据存储安全稳定；**
21	电源线	采用隐藏式伸缩电源线，固定在车体上
22	电池性能	支持≥8 小时续航时间
23	***视频宣教**	**配置节能控制模块，在不接通市电情况下，设备一次充满电后，支持床旁连续播放视频时长≥16 小时对患者进行健康宣教。**
24	***电路保护**	**配置直流马达转动控制模块，防止过压、过流、欠压、过充、过放，保护电路安全；**
25	***医疗电源**	**配置医疗电源控制模板**
26	抗菌感控	整车采用粉体涂料抑菌处理，抗菌耐腐蚀，抗菌率≥99%；

（4）氦氖激光复合治疗仪产品参数

***氦氖激光波长：≥632nm**

LED 波长：黄光 590±10nm；

***氦氖激光输出：光导纤维输出；**

***LED 冷光输出：黄光无阻碍直接输出。**

***氦氖激光功率：单管≥15mw；双管≥30mw**

LED 颗粒功率：LED 单颗 1mW≤Pc≤10mw；

LED 盘照射面积：≥300(cm^2)。

控制方式：四路按键独立控制

面板操作直接进行黄光（半盘或整盘）工作切换。

显示方式：≥7 英寸液晶屏显示

定时范围：0-120 分钟可调

电　　源：AC220V/50Hz、220VA

第2包技术参数

（1）椎间孔镜手术系统

***一、总体要求：**

1.2、本标段产品，包括内窥镜、相配套的全部手术器械为同一品牌

二、内窥镜参数要求：

2.2、视向角 30°

2.3、视场角≥75°

2.4、工作长度 165 mm～175mm

***2.5、工作通道直径≥4.7mm，外径＜8.0mm**

***2.6、物镜尺寸≥2.0mm**

***2.7、内窥镜镜体为一体成型**

三、其他参数配置要求：

3.1、扩张管 1 支，内径 1.0mm～1.5mm，外径 4.0mm～4.5mm，长度＞220mm

3.2、扩张管 1 支，内径＞4.0mm，外径＜7.0mm，长度＞200mm

3.3、扩张管 1 支，内径＞6.5mm，外径＜9.0mm，长度＞180mm

***3.4、相互配合并具有锁定功能的工作套管 4 支（组合成为 2 组）**

3.4.1、工作套管 1 支，前端斜面，后端带 T 型或其他形状的把手，把手能被锁定；内径≥7.9mm，外径＜9.0mm，长度＞165mm

3.4.2、工作套管 1 支，前端为阶梯斜面，后端带 U 型或其他形状的把手，把手具有锁定功能；内径≥9.0mm，外径＜10.5mm，长度＜155mm

3.4.3、工作套管 1 支，前端平口，后端带 T 型或其他形状的把手，把手能被锁定，钛合金材质。内径≥7.9mm，外径＜9.0mm，长度＞160mm

3.4.4、工作套管 1 支，前端斜面，后端带 U 型或其他形状的把手，把手具有锁定功能，管道外壁为螺纹，钛合金材质。内径≥9.0 mm，外径≤11mm，长度＜155mm

3.5、细齿扩孔钻 1 支，内径≥7.5 mm，外径＜9.0 mm，长度＜175 mm

3.6、半齿扩孔钻 1 支，内径≥7.5 mm，外径＜9.0 mm，长度＜175 mm

***3.7、镜外骨铲 1 支，后端带可敲击把手；内径＞7.5mm，外径＜9.0 mm，长度＜180mm**

***3.8、刮勺 1 把，前端弧形刮勺，刮勺总高度＞4.5mm，直径≤3.5mm，长度＞290mm**

3.9、骨科通条 1 支，外径＞7.0mm，长度＜280mm

3.10、神经拉钩 1 支，直径≤2.7mm，长度＞320mm

3.11、剥离子 1 支，直径≤2.5mm，长度＞320mm

3.12、骨铲 1 支，直径≤2.7mm，长度≤320mm

3.13、骨锤 1 把，工作端为可耐高温塑料

***3.14、抓钳 5 把，咬切钳 1 把；工作端活动的连接方式均为无销钉滑轨结构（需提供**注册文件证明）

3.14.1　抓钳 1 把，工作端为勺型。直径≥3.5mm，长度≥320mm

3.14.2 抓钳 1 把，工作端为锐利四方型，能直接啃咬皮质骨。直径≥4.0mm，长度≥320mm

3.14.3　抓钳 1 把，工作端为勺型。直径≤3.0mm，长度≥320mm

3.14.4　抓钳 1 把，工作端为带角度勺型。直径≤3.0mm，钳口上翘角度≥45°，长度≥320mm

3.14.5　抓钳 1 把，工作端为带角度勺型。直径≥3.5mm，钳口上翘角度≥45°，钳口总高度≥4.4mm，长度≥320mm

3.14.6　咬切钳 1 把，头端弧形上翘。弧形角度≥15°，直径≤3.0mm，长度≥320mm

3.15、咬骨钳 1 把，直径≥3.5mm，长度≥320mm，钳口为 40°，工作宽度≤1.5mm

3.16、咬骨钳 1 把，直径≥4.3mm，长度≥320mm，钳口为 40°，工作宽度≥2.0mm

3.17、咬骨钳 1 把，直径≥4.3mm，长度≥320mm，钳口为 40°，工作宽度≥4.0mm

3.18、可拆卸式咬骨鞘管手柄 1 把

3.19、18G 穿刺针 1 支；配套的定位丝 1 支，直径 0.8mm

3.20、能归类放置全部器械的不锈钢灭菌托盘 2 个，独立放置内窥镜的灭菌盒 1 个

3.21、射频消融仪

***四、技术服务要求：为采购单位提供 1 人国家卫健委有关脊柱内窥镜技术的专项培训**

投标要求配置清单

序号	说明及规格	数量
1	脊柱内窥镜	1
2	内窥镜灭菌盒	1
3	定位针	1
4	定位丝	1
5	锥形扩张管	1
6	锥形扩张管	1
10	U 型手柄螺纹工作套管	1
11	T 新手柄工作套管	1
14	镜外骨铲	1
15	刮勺	1
16	骨科通条	1
17	神经拉钩	1
18	神经剥离子	1
19	骨铲	1
20	骨锤	1
21	勺型抓钳	1

22	方型抓钳	1
23	勺型小号抓钳	1
24	弧形小号抓钳	1
25	弧形抓钳	1
26	弧形咬切钳	1
27	咬骨钳	1
28	咬骨钳	1
29	咬骨钳	1
30	咬骨钳手柄	1
31	器械灭菌盒	1

（2）麻醉呼吸回路消毒系统技术参数

1、消毒机理：采用复合醇复方消毒液、过氧化氢和臭氧多种消毒剂可供选择对麻醉机、呼吸机内部回路内部表面进行消毒灭菌。

2、消毒级别：必须杀灭细菌芽孢，符合《消毒技术规范》要求；

3、人机对话模式：≥10 英寸触摸液晶显示屏，一键操作实现雾化、消毒、干燥的全自动消毒灭菌程序。

4、消毒工作模式：2 个自动程序模式(麻醉机、呼吸机)，1 个手动模式(其他设备)。

麻醉机程序模式：15min 雾化、60min 消毒、30min 干燥

呼吸机程序模式：15min 雾化、60min 消毒、30min 干燥

手动模式：

雾化程序调节范围：10～60min 可选（可关闭），步进 10min；

消毒程序调节范围：30～120min 可选（可关闭），步进 10min；

干燥程序调节范围：10～60min 可选，步进 10min；

5、采用闭环控制技术。在运行过程中对臭氧浓度、温度等进行实时监测,以达到稳定的气体输出,实现雾化、消毒、干燥的功能,排放浓度≤ 0.04mg/m³。

6、过氧化氢：≥12%

7、排气速度（L/min）：≥3～5 L/min

8、O3 浓度检测：消毒运行中随时通过高精度传感器检测 O3 浓度，输入臭氧浓度（mg/m3）≥100。

9、回路消毒机在消毒过程中，无需使用一次性过滤装置，减少医院消毒费用，回路外环境臭氧排放浓度≤0.16 mg/m^3，可人机共存。

***10、复合醇复方消毒液：（包含：醋酸氯己定 0.4%±0.1%(w/v) 乙醇 ≥30%±05%(v/v)等）**

***11、消毒时间：一个消毒程序≤20 分钟，雾化消毒≤10 分钟，干燥≤10 分钟，节省使用时间。**

12、雾化方式及雾化量(ml/min)：≥0.2～0.5；压缩式雾化，免日常维护，无药物残留量，提高药物利用率。

13、自动加液:采用自动加液方式，更加合理人性化。

***14、消毒效果：枯草杆菌黑色变种芽孢第四代杀灭对数值≥3.00、人类冠状病毒杀灭对数值≥4.00。**

***15、其他：龟分枝杆菌≥4.00，大肠杆菌≥6.43，金黄色葡萄球菌≥6.18，铜绿假单胞菌≥6.38，黑曲霉菌≥5.26，白色念珠菌≥5.11，脊髓灰质炎病毒≥4.00，符合《消毒技术规范》要求。**

***16、可选配消毒仓：独特大容量消毒仓设计，专为设备相关附件、手术器械等进行单独密封消毒。高效的残气吸收系统。**

***17、消毒残留：消毒完成后回路内无任何残留，提供无腐蚀性报告。**

18、报警功能：

1）温度检测：温度双循环控制系统，具有超温报警提示功能。

2）臭氧浓度的自检及报警功能：消毒过程中，动态、实时监测消毒机内部产生的臭氧浓度，无效消毒时自动报警。

***19、其他：**

19.1 报警声响≥57dB；电源：AC220V±22V/50Hz±1Hz；功率：≤100W。

（3）身高体重仪技术参数

***1、测量原理：无接触式超声波测高，电子精密测重**

2、类型：超声波

3、操作方式：自动测量方式

***4、身高范围：70cm-200cm(最小测量单位：1mm)**

***5、体重范围：2kg-200kg (最小测量单位：100g)**

***6、精度：身高±5mm 体重±100g**

7、输出值：身高、体重、身体质量指数（BMI）、日期时间显示

8、显示屏：红色条码管醒目显示

9、语音功能：语音提示，测量值播报

10、通讯功能：与计算机相连，RS-232 标准

11、功能：测量体重、身高、身体质量指数（BMI）、日期时间显示、测量结果自动打印、PC 机通信

***12、结构：进口高性能检测探头；整体铸铝底座，底座自带水平仪，纠正不平衡导致测量误差（提供图片证明）；**

13、打印装置：热敏式打印机

14、使用电压：AC220V　　50Hz

***15、辅助结构：增加专用扶手等配件；**

（4）医用电子血压计技术参数

***1、测量方式：示波法、升压自动测量（提供证明材料）；左、右手臂均可测量及双键测量开关；**

2、显示屏：7.0 英寸 LED 数字显示；

***3、规格：隧道式，适用臂围 18cm-42cm；**

4、输出值：收缩压、舒张压、脉搏；

5、血压测量范围：0～290mmHg；

6、脉搏数测定范围：30～200bpm；

7、语音：语音提示，可调节 6 档语音大小；

8、测量时间：≤40 秒；

9、袖带：采用抗菌材料，袖套可拆卸清洗；

10、标准配置：台式主机（医用）、数据线、热敏打印机，可自动切纸；

***11、精确度：血压≤±3mmH g，脉搏：≤±1%**

12、通讯功能：可连接电脑（选择 RS232）；

*** 13 存储：可存储≥100 组测量数据；**

14 压力单位：mmHg 和 Kpa 两种单位切换显示；

15 安全装置：双重安全装置，过压保护；

***16、适用人群：年龄≥12 岁儿童及成人；**

***17、测压隧道内具备肘垫到位检测功能；**

***18、测压提示功能：有操作指示牌；**

（5）下肢深静脉血栓治疗仪技术参数

1、间歇式加压装置，材质优良，运行稳定，安全简便。

2、圆周加压，清除静脉瓣后的血液淤积。

3、梯度压力：保证静脉血回流方向。

4、连续加压：防止静脉逆流，确保血液流速稳定在较高的水平。

5、循环时间：12S 充气加压，48S 放气，循环时间 1 分钟。

6、主机可兼容单病人专用腿套、重复使用腿套，避免交叉感染。

***7、可选配耗材，包括三腔小腿套、三腔大腿套、单腔足底套，可应用于多种临床使用场景。**

8、单病人专用肢体压力套透气性好，患者舒适度高，依从性好。重复性肢体压力套为 TPU 材质，经久耐用。

***9、腿部加压压力为 45/40/30mmHg，足部加压压力为≥120 mmHg，默认压力值，设备自动化程度高，操作简单便捷。**

10、支持单腿模式。

11、主机具有压强指示，以指示当前治疗程序下设备在肢体压力套气囊内产生的治疗压强。

***12、具有患者依从性计时器。**

13、设备运行安静，正常工作时的噪声≤60dB(A)。

14、设备具有安全警报及错误提示。

15、机身小巧轻便，≤2.58Kg，方便安装转移。

16、内置可充电锂电池，断电情况下，电池续航时间≥4 小时，方便病人转运。

17、腿套材料无乳胶。

（6）熏蒸床设备参数

产品结构组成：

熏蒸床由床体、控制柜、药槽、温度控制器、液位控制器、加热装置、液晶显示屏、主控制器组成。

产品性能主要指标：

液体温度可调节范围：60℃～80℃，允差：≤±5℃。

***超温保护装置：熏蒸床具有体感温度超温保护装置。**

低水位报警装置：熏蒸床应具有低水位报警装置。

定时装置：30～90min 可调节，定时误差：±5%。

定时、水位双控装置：熏蒸床应具有低水位或(和)定时时间达到时，终止现工作状态功能。

最大熏蒸量：≥150ml/h。

药槽容积：≥800ml。

产品尺寸：长 2082mm*宽 670mm*高 705mm，允差±20mm。

噪声：≤60dB（A 计权）。

载荷能力：≤150kg。

***热喷系统：具有药剂喷涂功能。起到唤醒皮肤的功能。**

***热喷性能：额定工作压力 90kPa±10%，额定流量≥5.5L/min。**

***免装修布管（水管）：设备可在场地自由摆放。**

***自动排药系统：治疗结束后药液通过自动排液系统排出。**

液晶显示屏触摸操作界面。

（7）输液泵

1、技术要求

(1)输液器规格：

符合国标的普通输液器及专用硅胶输液器

(2)流速选择：

1-1200ml/h(0.1-99.9ml/h 以 0.1ml/h 递增 100-1200ml/h 以 1ml/h 递增）

(3)流速精度： ±5%

(4)误差补偿：范围 0-±30%（步距 2%）

(5)输液总量设置： 1-9999ML

(6)已输液量显示范围： 1-9999ML

(7)KVO 流速： 1ml/h～5ml/h(可调)

(8)气泡探测： 可测气泡柱长度≥ 3mm

(9)点滴传感器： 红外线光电束检测

***(10) 排气泡 ： 800-999ml/h, 排炮容积 1-9ml**

***(11) BOLUS 速度： 600ml/h(500-800ml/h 可调**

***(12) 报警： 阻塞，待机，气泡，开门，输液完成，电池欠压，电机故障报警**

***(13)类型： I 类 BF 型**

(14) IP 等级： IPｘ4 属防溅水设备

(15) 显示： 大屏幕液晶

(16)外形尺寸：≤13*10.2*20CM

(17) 功率：≤20VA

(18) 重量：≤ 1.3KG

2、 工作条件

(1) 电源：

交直流两用 AC：100V-240V，50/60Hz

内置锂电池，电压 DC12VC，完全充电≥ 4 小时，可供泵以 25ml/h

工作≥ 4 小时

(2) 环境条件：

温度-5℃－＋40℃

相对湿度≤20%-90%RH

(3)大气压力：860hpa-1060hpa

(4)储存条件：温度－40℃－＋55℃

3、功能：

预留护士呼叫功能，声光报警功能，待机时间可调，报警消音，排气泡功能，交直流及外接直流电源指示，快速输液控制，交直流切换报警及指示，输液量清零，KVO 功能，阻塞丸剂量释放。

（8）支撑喉镜窥视管

***1、本产品采用医用不锈钢材料制作的，手柄采用铝合金制造。**

2、各连接部位应牢固可靠。

3、外表面应光滑。

***4、在常规条件下消毒，无腐蚀现象。**

（9）胰岛素泵

1、全中文菜单显示，易用易懂

***2、胰岛素种类：U-100 和 U-40 两种可选，两种浓度胰岛素可以智能换算；短效和速效可选**

3、基础率分段：48 段

***4、基础率设置：自动分配基础率、个性化设置基础率**

5、数据库：速效数据库、短效数据库

***6、基础率设置范围：0～35 U/h**

7、临基率设置范围：速度设置范围为基础率设置值的 0～250%，时间设置范围 0～24 小时

***8、基础率增幅：默认值 0.05U（1U 等于 0.01 毫升）,0.01U（0-0.2U）、0.05U（0.2-2U）、0.1U（大于 2U）,根据患者胰岛素用量自动切换**

9、基础率数字和柱状图结合显示

***10、立即输注：快速一键注射**

11、长餐模式：方波输注，双波输注

12、大剂量向导功能：有

13、有大剂量预设：有

14、大剂量设置范围：0.1～88U

15、大剂量增幅：0.1U

***16、大剂量输注速度：可调**

17、螺杆复位形式：自动复位，电机驱动

***18、最大装药量：≥3.18 毫升(318U)**

19、剂量限制功能：每次大剂量限制、每小时基础量限制、日总量限制

20、保护功能：按键自动上锁、儿童锁防止误操作、医生凭密码设置、工程师凭密码设置

21、警示项目：蜂鸣报警（阻塞，低电量，低药量，无输注，药完）、按键声音、用餐提示、测血糖提示。

22、报警项目可选

***23、堵塞剂量可调**

24、低药量报警阈值可设

25、输注管路：导管针头有 5 mm、6mm、7mm、8mm 等不同长度的供选择

***26、电池型号：7 号（AAA）电池**

27、回顾功能：日总量回顾、大剂量回顾、基础率回顾、螺杆复位回顾、排气回顾，均可回顾50条。

（10）医用血液冷藏柜

1.样式：立式。

***2.容积≥368L。可存放 400ml 血袋 360 袋，或者可存放 300ml 血袋 420 袋，或者可存放 200ml 血袋 540 袋。**

3.外部材料为喷涂钢板。内部材料为 304 不锈钢板。隔热层为无 CFC 高密度聚氨酯发泡。

***4.外门 1 扇。双层透明保温发泡玻璃门，内充惰性气体；带电加热膜，防止表面凝露。透明内门 6 扇，降低冷气流失。网架数量 6 层；内置可调节高度的、浸塑材质网架。**

网框 30；内置可移动式的、浸塑材质网框，方便用户存取血袋。

5.脚轮数量：4 个；前部为万向轮带琐止设计，用户可根据需要移动箱体。测试孔 1 个，直径 25mm，方便用户选配温湿度记录仪。

6.进口品牌压缩机，数量 1 个。

7.温度控制：采用微电脑控制系统，精准的电子温度控制及显示，精度≤0.1℃。LED 数码显示屏，可显示箱内温度及各种报警信息。

8.报警系统：高低温报警，开门报警、低电量报警、断电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环温报警、冷凝器脏堵、远程报警。具备声音蜂鸣和灯光闪烁双重报警方式。

第3包技术参数

（1）有害气体浓度报警器

一、仪表基本参数			
1	名称	有毒气体检测报警器	
2	功能	对环境内的环氧乙烷与过氧化氢气体进行检测与报警	
3	显示方式	高亮 LED 数码管显示	
4	外壳材质	铸铝+不锈钢	
5	工作电压	DC24V	
6	标配输出信号	标准 4～20mA 或者 RS485	
7	可选择增加的输出信号	两组无源常开继电器	
8	环境要求	工作温度-20℃～50℃	
		工作湿度 15%～90%RH（无冷凝）	
		工作压力 90～110kPa	
9	浓度单位	ppm 或者 mg/m^3	
10	传感器类别	进口电化学传感器	
11	报警方式	声光报警	
12	***操作方式**	**仪器兼容各种控制报警器、PLC、DCS 等控制系统，可以实现远程监视，远程控制，远程报警，计算机数据存储、分析等功能**	
二、仪表详细参数			
（一）环氧乙烷			
3	***量程/精度**	**检测范围：0-10ppm、0-20ppm、0-100ppm、0-500ppm 等使用寿命≥2 年**	**精度：0.01ppm**
5	报警值	两级报警，数值可调	
6	***响应时间**	**≤20s**	
7	示值误差	±1%FS	
8	重复性	≤1%	

9	零点漂移	±1%FS
10	量程漂移	±1%FS
（二）过氧化氢		
1	量程/精度	测量范围：满足 1.0000-99999 之间的任意量程和所有气体检测需求;使用寿命≥2 年
4	报警值	两级报警，数值可调
5	***响应时间**	**≤20s**
6	示值误差	±2%FS
7	重复性	≤2%
8	零点漂移	±1%FS
9	量程漂移	±1%FS
三、仪表配套设备参数		
1	名称	气体检测报警控制器
2	功能	接收现场仪表的浓度信号，并将其显示在远端。当浓度数值达到报警点后，在远端报警。
3	显示方式	高清彩屏液晶，报警指示灯，可通过控制器或遥控器，免开盖对探测器进行报警点调整、零点调整和目标点标定。
4	外壳材质	铁质+防锈漆
5	工作电压	AC220V
6	输入信号	标准 4～20mA 或者 RS485
7	输出信号	RS485，两级公共继电器（各有常开常闭点）
8	信号接入数	1～127 路可选
9	环境要求	工作温度-20℃～50℃
10		工作湿度 15%～90%RH（无冷凝）
11		工作压力 90～110kPa
12	报警方式	指示灯报警，声音报警
13	***操作方式**	**全中文界面，≥7 英寸触摸屏**

（2）电热蒸汽发生器　4 台

一、主体结构：器身材质选用优质无缝钢管及优质碳钢板，经二氧化碳药芯焊丝保护焊接而成，经过 100%射线探伤检查合格。

1、设计压力：0.7Mpa

2、设计温度：170℃

3、工作温度：≤168℃

4、设计热效率：98 %

5、工作压力：0.65MPa

6、使用寿命：使用寿命≥8 年

7、设计功率：≤60kw

二、管路系统

1、加热管：加热元件选用不锈钢材质精制而成，具有体积小、寿命长、一旦损坏，可实现对电热管单根或多根进行更换等特点。

2、泵：加水泵选用耐温高压水泵，它具有体积小、输出压力高、可在工作压力下连续不断给锅炉注水。

3、水位控制：选用浮球式液位控制器对工作水位进行液位控制。

***4、压力控制：选用自动控制压力控制器进行工作压力的控制及调整。（提供证明材料）**

5、防干烧：具有防干烧保护

三、控制系统

1、水位控制：自动加水功能，在工作过程中，由于蒸汽的不断输出，使发生器器身内的水位不断下降。当其下降到中水位时，加水泵自动开始工作，向发生器内补充软化水至上水位；当水位升至上水位后，加水泵关闭，停止进水。如此循环往复，不间断地向外部设备提供高压蒸汽。

2、压力自动控制：压力自动控制功能：当发生器器身内蒸汽压力达到压力控制器所设置的上限值时，可自动切断加热电源；当发生器器身内蒸汽压力降低到所设置的下限值时，可自动接通加热电源，以保证蒸汽以基本恒定的压力输出。

3、缺水保护：缺水自动保护功能：采用液位控制器和温度控制器双重自动保护措施。由于意外原因造成发生器器身内水位降到下水位时，可自动切断加热电源；一旦液位控制器失效，水位继续下降到电热管的位置时，为防止电热管无水干烧，温度控制器将发出信号，切断加热电源，以保证加热元件不致因缺水干烧而损坏。

***4、超压保护：双重超压自动保护功能（提供证明材料）：当发生器器身内压力由于意外原因超过安全阀所设置的整定压力时，安全阀可有效及时地开启，以保护设备和操作人员的安全。**

5、过电流保护功能：当发生器在工作过程中，由于各种意外造成电流过大时，将会启动电路保护功能，防止对人员及设备造成伤害。

6、除具有以上自动控制功能外，还应有手动控制功能。

***7.根据科室安装需求设备尺寸：≤800mm*500mm*1550mm（长*宽*高）**

（3）脉动真空灭菌器

平移门脉动真空灭菌器（核心产品）		
一：设备参数及配置		
1	容积：	≥1200L
2	主体结构：	密封门双门互锁、主体环形加强筋结构，内腔强度和稳定性更高；多点进汽，多段加热，温度梯度便于内腔蒸汽对流；节省蒸汽消耗；灭菌器整体重量更轻。
3	***焊接工艺：**	**全自动焊接机器人焊接保证焊缝质量(提供机器人焊接主体工艺图)；无损检测比例：RT≥20%,PT≥100%。**

4	***材质：**	**内壳板材厚度≥6mm，夹套板材厚度≥6mm。其中内壳、夹套材质均为316L 不锈钢或者更优材质**
5	安装方式	地上安装。
6	***设计压力、温度：**	**设计压力及温度：-0.1/0.3Mpa、≤144℃，耐压实验压力：容器≥0.39mpa，夹套≥0.52Mpa.**
7	使用寿命：	≥15 年/30000 次灭菌循环
8	夹套数量：	主体环形加强筋结构，环形加强筋个数≥5 个。门板单个加强筋数量≥3 个。
9	主体保温：	岩棉捆扎式保温。
10	主体门板材质：	门板厚度≥10mm，门板材料同内室材料，加强筋不锈钢。
11	结构：	门板背面焊接加强筋，加强筋数量≥3 个
12	***动力方式：**	**电机带轮通过同步带驱动门板左右平移，全过程自动完成。**
13	***安全联锁：**	**压力安全联锁装置：通过省级技术监督部门鉴定，门只有关闭到位，电源才能接通加热产生蒸汽；内室有正压或负压压力，门无法打开。（提供证明材料）**
14	门胶圈	圆形门胶圈，医用透明高抗撕硅橡胶材质，压缩气密封。。
15	泵：	直连式水循环真空泵。
16	阀：	进口品牌控制阀门为气动阀。
17	蒸汽源：	工业蒸汽与外接独立蒸汽发生器均可实现对设备的蒸汽供应。
18	降噪系统：	节水降噪装置
19	水回收装置：	带有水回收装置
20	换热装置：	板式换热器
21	PLC	采用工业级 PLC 控制系统，抗干扰性强，强度高，
22	屏	≥10 英寸真彩触摸屏。
23	***记录方式：**	**触摸屏记录：显示屏界面可同时显示内室压力，夹层压力、内室温度、夹层温度、选的程序状态、报警记录、程序脉动次数、跨压脉动次数、正压脉动次数、灭菌时间、灭菌温度、真空干燥时间等信息； 打印机记录：内置热敏打印机，可将程序运行过程中的温度、压力、时间、过程阶段、预置参数等均可使用内置打印机进行打印，**
24	***打印内容：**	**根据科室记录要求，提供目前在用设备的打印记录，打印内容应包含（工作开始时间、设备编码、运转次数、程序名称、跨压脉动次数、正压脉动次数、灭菌温度、灭菌时间、内室温度、内室记录温度、内室压力、夹层压力、灭菌阶段最高温度、灭菌阶段最低温度、程序运行总时间等记录信息。**
25	权限管理	用户分级权限管理
26	安全保护	超压保护：内室压力超过程序运行允许压力，程序自动退出转入故障状态下处理； **门关位检测保护：**门开关在程序运行过程中检测异常，程序自动退出转入故障状态下处理。
27	程序种类及数量	灭菌类程序：≥10 套；其中测试类程序：≥4 套；辅助类程序：≥2 套；
28	程序运行时间	标准循环:≦55 分钟。

29	脉动次数	标准循环：3 次负压脉动，1 次跨压脉动，3 次正压脉动。脉动次数设定范围：0～99 次可设。
30	干燥时间	干燥时间设定范围：0～9999 秒可设。
31	***安装包**	**1、每台设备蒸汽接口处，配置分气缸一套，用于分离蒸汽中多余水分，含截止阀、压力表等；2、进水处，安装压力表，截止阀；3、压缩气接口处配置压力表、阀门；4、排水使用钢丝软管连接。（提供已安装客户图片，提供客户名称及联系电话）**
32	***灭菌效果**	**提供与投标型号一致的灭菌效果第三方检测报告。**

标准设备配置/台

序号	构件名称	数量	技术说明
1	**灭菌器主体**	**1 台**	内壳及夹套材质均采用优质 316L 不锈钢板或者更优材质，机器人全自动焊接成形。
2	**消毒内车**	**1 辆**	全不锈钢支架结构。
3	**外搬运车**	**2 辆**	全不锈钢支架结构。

（4）远红外治疗仪

序号	设备基本技术参数
用途	**用于解决透析患者的血管和内瘘：延长内瘘使用寿命、改善血管纤维化上针困难、预防和改善血管内瘘栓塞堵塞提高血流量、快速消除透析患者手臂的淤青血肿、**解决造瘘术后血管痉挛、加速内瘘成熟、提高造瘘成功率；预防和治疗腹膜透析患者硬化性腹膜炎；治疗慢性伤口及周边动脉疾病、慢性/难愈性伤口（如糖尿病足、褥疮，及各种术后不愈合伤口）、以及快速缓解缺血性疼痛等等。
参数	1.额定电流：0.9A(Max)2.输入电压：220~240 Volts，50Hz/60Hz 照射器，功率≥198W： 2.放射板： 高强度耐温黑色远红外线辐射板:≥50mm * 100mm * 4pcs，总面积≥200cm^2 3.功率密度：照射距离 30 公分,功率密度为≥10 mw/cm^2；照射距离 20 公分，功率密度为 20 mw/cm^2（上述数据为强度设定在 high,环境温度 25℃） 4.照射器： a.40 秒橙色光圈锁定有效照射区域,光圈 35 秒后自动消失； b.安全防护网；

	c.可挠式安全距离提示杆 2 根; d.外壳材质：耐温金属材料; e.旋转角度：双向转轴,上下仰角≥120 度,左右旋转≥330 度; f.安全工作温度，照射温度为 38.5 摄氏度，且照射器内部导热结构，。 g.照射器内部安全温控系统，超过安全温度，整机自动断电。 5.控制箱： a.操作键：触动开关 b.定时器：(1)4 位数七段显示；时间设定范围 5 分钟~90 分钟。 6.具有连续使用功能设定 7.强度设定：弱(low)、中(Med)、强(high)三种。 8.全自动设定：单键快速设定,二种全自动设定模式 悬吊手臂：二节屈伸,随意平衡式。 高低升降杆：气压无段式升降。 底座：(1)五爪式带轮塑胶底座 (2)防倾倒底座加稳装置(注水式):材质：高密度 PE 规格: 可注水 ≥7 L。

（5）多功能恒温蜡疗机

产品参数

1、电源：AC220V±10% 50±1Hz；

2、设备功率：≥2700VA；

***3、熔蜡槽保护温度及范围：关闭 60 度温度保护 58～99℃；打开 60 度温度保护 1～57℃；**

4、恒温箱温度范围：46～80℃；

5、温控误差：±2℃；

6、熔蜡槽容积：≥140 L；

7、恒温箱容积：≥184L；

8、设备外形尺寸： 1322×700×1157mm±10%；

9、蜡盘尺寸：470×390×21mm，允差±5%；

10、工作环境温度：+5℃～+40℃；

11、消 毒 方式：双重消毒功能，高温及紫外消毒 ；

12、过滤装置：不锈钢滤网、密目网≥50 目；

***13、蜡饼数：同时可出大中小蜡饼≥42 块。**

14、饼厚度：a)蜡饼厚度分 3 级可调。

b）1 级，蜡饼平均厚度 8mm，允差±2mm。

c)2 级，蜡饼平均厚度 13mm，允差±2mm。

d)3 级，蜡饼平均厚度 18mm，允差±2mm。；

***15、≥8 英寸液晶触摸屏，高清显示；**

16、三种制饼模式：正常制饼、快速制饼、预约制饼，满足不同情况需求；
17、一键锁屏：参数设置完成开始制饼可一键锁屏、避免无关人员误操作，而且具有屏幕亮度自动变暗；
18、具有语音播报功能；

19、断电记忆功能：设备突然断电，半小时内再来电，设备按照断电前流程继续工作；

20、观察窗尺寸：≥高 650×宽 200（mm）；

21、恒温箱内设有照明，可方便观察蜡饼情况；

22、提示功能：故障自检报警功能，并附有错误代码提示。完成工作声光报警功能。
23、结构材料：模块式框架结构，304+冷板喷塑；操作台面采用 SUS304 不锈钢材质，做喷砂、无指纹处理。
24、外热式熔蜡方式
25、控制系统 AC24V 安全电压
26、一键恢复出厂设置　准确控制蜡饼厚度　智能防堵设计
27、“一键”即可自动完成制饼并保持蜡饼恒温储存，无需人工动手。
*28、蜡量检测：具有蜡液实时检测功能，精度更高，使用更加简便，无需操心加水；
29、断电记忆：自动记忆设备断电前工作状态，来电后自动延续工作，确保其正常使用；
30、控制模式：双重 PWM 制饼控制系统，应对不同温度季节，自动切换，制饼温度更精确，设备工作更节约；
31、安全防护：超漏、超流电路防护，5 重温度保护防护，
32、蜡液注满盘时间：≥1.5min。

（6）情景互动康复训练系统

情景互动评估系统采用先进的动作捕捉和图像分析技术，即便在黑暗环境中仍可以正常工作。利用深度摄像头捕捉人体深度图像，进行分析，形成人体关节动作数据。结合程序、图像、动画控制等，利用国际一流开发引擎，进行整合开发系统。患者站在设备前方，直接做动作即可完成评估和训练等。

技术参数：

1.额定输入功率：240VA。

2.使用电源：交流电压 220V±22V，频率 50Hz±1Hz。

3.尺寸：长 1239mm，宽 856mm，高 1846mm。允差±20mm

4.显示方式：液晶显示器显示交互界面。

5.*动作采集：3D 深度摄像头传感器，进行人体深度影像捕捉。

6.*数据分析：将采集的人体深度影像数据进行处理，形成可控制用的人体关节点数据，运动能力(体态动作)评估：针对头部、脊柱、左上肢、左肘部、左下肢、左膝部、右上肢、右肘部、右下肢、右膝部位进行评估。

7.动作（体态）评估报告系统，针对动作评估数据，形成数据分析和报表，并对于弱项推荐对应的游戏训练。

8.*游戏训练：≥十个，包括：躲避球、飞小龙、采苹果、去月球、踢足球、墙来了、过森林、打击者、平衡板、太极拳,每个游戏训练时间可调整，训练可随意选择组合，并形成训练序列。

9.训练序列自动切换，也可随时控制进程。

10.每个训练会形成当前数据报告，整个游戏训练序列结束形成整体的训练报告。

11.进行动作、体态评估后再进行游戏训练可以将它们的运动数据进行对比显示。

12.评估和训练报表数据历史记录，保存当前使用者所有动作、体态评估、游戏训练的数据、报表。

第4包技术参数

（1）弥散残气肺功能测试系统招标技术参数

一、基本要求：国产弥散残气肺功能测试系统 1 套，仪器适用于可配合完成指定呼吸动作（非运动负荷下）的成人或儿童的肺功能参数测量及用药前后激发试验；

二、肺功能仪测试功能要求：

1、标配肺功能测试功能：肺弥散功能、肺残气功能、流速/容量、慢肺活量、用力肺活量、每分钟最大通气量等；

2、支气管试验：具备舒张试验、吸药前后肺功能对比、药物使用效果评定等功能；

3、可升级同品牌脉冲振荡模块（包含软件和硬件）功能：具有如下参数：R5、R10、R20、X5、X10、X20、Fress 等参数；

4、脉冲振荡模块参数图：相位容积图、阻抗容积图 、阻抗时间图、阻抗频谱分布图等；

5、提供的肺功能仪具有脉冲振荡模块注册证；

***6、可升级同品牌气道过敏反应测试系统（激发试验）模块，包含软件功能及硬件激发给药装置；**

7、提供的肺功能仪具有气道过敏反应测试系统注册证；

8、阻断法气道阻力功能：阻断法气道阻力 Rocc，气道传导率 Gocc；

9、呼吸肌力检测功能：具有 P0.1, P0.1 max, P0.1/P0.1 max, P0.1/PI max, P0.1/ MV 等参数；

10、指标参数：DLCO、DLCOc、KCO、氦稀释法肺总量 TLC、氦稀释法功能残气 FRC、氦稀释法残气量 RV、氦稀释法残总比 RV/TLC、氦稀释法功能残位 FRC/TLC、吸入的氦浓度 （FI_Tr）、VCin、VCex、VCmax、IRV、ERV、VT、IC、BF、MV、MVV、FVC、FEV1、FEV1%FVC、PEF、MEF25、MEF50、MEF75、第二阶段斜率(S2)、第三阶段斜率(S3)等参数；

三、肺功能仪性能要求：

***1、流量传感器性能：采用数字超声流量传感器；**

2、传感器可测气体密度；

3、呼吸阻力为≤0.0001 kPa/(L/min)；

***4、流速测量范围：0—±20L/S；**

5、容积测量范围：0—±19L；

***6、使用 ATS/ERS 推荐的 CO/He 标准测试气体的设备；**

7、CO/He 的混合一瓶气体作为弥散残气的测试气体；

8、一氧化碳 CO 气体分析器:采用快速红外线法：

9、一氧化碳 CO 气体分析器响应时间＜80ms,测量范围：0—0.3%；

***10、氦气 He 气体分析器：采用数字超声摩尔分子检测技术；**

11、测量范围：0 —20%，测量精度：± 1%，测量时间：实时；

12、传感器自动零点校准功能,无需操作员每天手动容量及三流速定标

13、支持一口气法、内呼吸法和氮冲洗；

14、内呼吸法可无需屏气，满足无法屏气的特殊人群，适用更多的疾病诊断；

15、具有 z-score 辅助诊断功能，避免超出预计值范围的误诊或漏诊；

四、软件分析功能及数据管理功能：

1、具有最新综合预计值方案，也支持自定义预计值；

2、软件能智能判断测试结果是否符合质控要求，软件自带“标准分数”辅助判断功能，避免漏诊或误诊；

3、软件自带脱机测试模拟，方便临床了解测试动作；

4、软件自带警示提醒以避免测试流程错误；

5、具有趋势图显示功能，能够显示当前患者所做测试的趋势图:流量容积环趋势图，静态肺容量趋势图，气道阻力趋势图；

6、可自定义编辑报告模板和数据输出格式；

***9、无一次性使用的三通呼气阀门设计，耗材可通用，降低使用成本，咬嘴耗材无密码锁定程序；**

五、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1、具有原厂售后服务团队，售后响应速度：若需要售后服务，接到客户联系后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达到现场，必要时能提供备机以确保不中断用户使用；终生供应零配件和一次性呼吸过滤器等；

2、配套设备要求：电脑 1 套，配置要求：内存 8G 及以上， CPU 为 Intel 酷睿 i5 处理器及以上、硬盘 1T 及以上，显示器≥19 英寸 CCD；彩色打印机 1 套；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第1包、第2包、第4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经充分的采购需求调研，第3包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第二项之规定（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不适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具体原因如下：本包核心产品脉动真空灭菌器生产商大部分为大型企业，如威高集团有限公司、博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山东新华医疗器械等。如中小企业有质疑，可以于本公告

的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约定方式提出询问或质疑。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3.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中标供应商：

（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3）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4）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人如为制造商须提供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如为代理商须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三类医疗器械）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二类医疗器械）；

（2）投标人所投产品为一类医疗器械，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人所投产品为二类或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四）投标人必须提交的证明文件：

承诺书、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注册证等供应商资格要求中须提供的证明资料。

（五）合同主要条款：

1、付款方式：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付至合同价的70%(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供应商可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货到验收后付合同总价的30%。

2.1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2.2退还条件、时间和不予退还的情形

3、合同争议处理：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

决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或者法院裁决。

（六）运输、安装、调试：自合同签订后30日历日内，中标人须将设备免费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成。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投标商的原因不能完成安装和调试，投标商应承担由此给用户造成的损失。

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安装调试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投标商负责。投标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安装调试过程中医院需配合的内容。

验收：投标商应提供项目相关设备的有效验收文件，经用户认可后，作为验收标准。用户对项目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并加盖公章。验收中发现设备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卖方必须修改相应内容，以满足用户需求。

培训：投标人应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对使用人员进行操作及相关技术培训。投标人负责用户的现场技术培训，包括产品的功能、步骤和注意事项、产品升级、日常维护事项等方面，使用户达到能独立进行管理、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以使所提供的设备能够正常、安全的运行。所有的培训费用必须计入投标总价。

（七）商检、计量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八）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九）交货及提供服务时间要求：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30日历日内完成本次货物生产、安装和调试。

（十）服务：质保期：

（1）1包采购眼科手术显微镜质保期 2 年；脑电图机(动态)质保期1年；移动治疗车质保期2年；氦氖激光治疗机质保期2年；内瘘治疗仪质保期5年。

（2）2包采购椎间孔镜质保期 1 年，麻醉呼吸回路消毒系统质保期 3 年，多功能恒温蜡疗机质保期 2 年，情景互动康复训练系统质保期 2 年。

（3）3包采购有害气体浓度报警器质保期2年；电热蒸汽发生器质保期2年；脉动真空灭菌器质保期2年；自动身高体重测量仪质保期2年；全自动电子血压计质保期2年；下肢深静脉血栓治疗仪质保期3年；督脉熏蒸床质保期3年；输液泵质保期1年；支撑喉窥视管质保期2

年；胰岛素泵质保期5年；医用血液冷藏箱质保期5年。

（4）4包采购肺功能仪质保期1年。

（十一）其他要求：无

五、评标办法

一． 总 则

1、为规范评标活动，保证评标的公平、公正，维护招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评标办法；

2、本办法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

3、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4、评标活动依法进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5、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6、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

二、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或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由采购人依法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活动，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以及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2、根据项目特点和评标中遇到的特殊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评审程序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复核。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律要求的，即评标活动正式开始。评标委员会应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a.招标的目的；b. 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c.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d.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采购人代表应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4、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四、综合比较与评价

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3、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每个评委对该投标人汇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4、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排列顺序第一的作为本项目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评标委员会须向采购单位推荐不超过3家中标候选人，并接受采购单位授权确定本项目中标人（其中，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5、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应编写评标报告并签字。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应在评标报告上签字。评标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标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标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6、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五、评审细则

1、资格审查表

郎溪县中医院肿瘤中心和医养结合及中医治未病（第二批）第二部分医疗设备采购项目资格审查表

投标人：				
审查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是否通过	格式或提交资料要求
1	投标人声明函	按照规定格式		
2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		
审查意见：				
签字： 评审时间：				

备注：审查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对否定的审查指标，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资格审查表上。投标人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否则投标无效。

2、符合性审查表

郎溪县中医院肿瘤中心和医养结合及中医治未病（第二批）第二部分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符合性审查表				
投标人：				
审查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是否通过	格式或提交资料要求
1	投标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按照规定格式

2	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按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3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标书规范性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按规定格式、无严重的编排混乱、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前后矛盾情况，对评标无实质性影响的		
5	标书响应情况	付款响应、交货期响应、售后服务响应、履约保证金响应等		
6	技术参数及其他实质性响应情况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所投产品满足招标文件所有必备参数和实质性要求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用带“★”或“必须”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7	投标报价	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控制价		超过本项目控制价为无效标
8	其他	提供本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交的证明资料		
审查意见：				
评标委员会签字： 评审时间：				

备注：1、审查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对否定的审查指标，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符合性审查表上。投标人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否则投标无效。

2、所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文件规定格式制作。

3、详细评价表

评分项目	分项	评标要点及说明

投标报价（30 分）	报价（3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一位）。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技术部分（70 分）	技术参数及要求响应情况（30 分）	评委会认真审核投标文件中设备清单及技术参数响应表及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具体详见采购需求。加“★”参数为必须满足参数，有一项负偏离则投标无效；加“*参数为重要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3 分，非加“*”“★”项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扣完为止。 **注：采购需求中标注“★”的条款，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证明材料包括：医疗器械注册证、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检验或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官网截图、功能截图、说明书等，提供其中之一即可，未提供视为不响应（为便于评审，建议投标人对证明材料中的关键参数进行标注）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参数要求的视为负偏离，由评标委员会在详细审查阶段进行评分。**
	项目实施方案（10 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作出的项目实施方案（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对各投标人的供货安装实施措施、安装工艺及规范性、人员配备、安装施工进度计划安排等情况进行评比： 1、实施方案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的完成期要求，对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得 10 分； 2、实施方案比较合理可行，关键思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对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得 6 分； 3、实施方案有一定合理性和可行性，思路和计划编制有待提高，对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可行性有待提高的，得 2 分； 4、差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能力、措施（12分）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售后服务措施，提供快速的售后服务响应和技术支持，评标委员会参考供应商质量、售后服务承诺函（格式自拟）进行综合评价； 1、方案全面详细、可操作性强、保障有力、服务响应及时、服务人员配备充足的，得 12 分； 2、方案较为全面详细性、可操作性较强、保障较为有力、服务响应较为及时、服务人员配备较为充足的，得 7 分； 3、方案有一定内容，细节有待提高的，得 2 分； 4、差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所投产品综合评价（9分）	根据所投产品的技术先进性、稳定性、故障率保障、市场美誉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1、采用先进技术的得 3 分；采用技术较先进的得 2 分；采用常规技术的得 1 分。 2、运行稳定性及低故障率有充分保障的得 3 分；运行稳定性及低故障率采取一定措施的得 2 分；稳定性及故障率相关优化措施有待提高的得 1 分。 3、所投产品兼容性好、维保便利性好，运行经济性好的得 3 分；所投产品能保障基本的兼容性、维保便利性，运行经济性较好的得 2 分；所投产品兼容性待提高、维保便利性待加强，运行经济性待优化的得 1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综合情况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具体形式不限，如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官网截图等，未提供任何证明材料导致无法评审的该项不得分。**
	业绩（9分）	提供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投本项目产品（核心产品）具有的医疗机构供货业绩，须为同品牌同型号业绩。每提供一个单项业绩合同得 4.5 分，满分 9 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合同中须能明确体现所供产品品牌及型号，如无法体现，供应商须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予以证明。同一业主单位只计算一次得分，不重复计分（以合同公章为界定标准，同一公章视为同一单位；不同公章视为不同单位）。如提供的内容不全或不符要求的不得分。**

注：所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文件规定格式制作。

六、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财政委托号：_____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____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和价格:（若产品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印章）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_____ 备注：上述产品报价含产品生产、运输（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货）安装、调试、检验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等费用。						

第二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 ）项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

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标准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投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

的正式标准。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以上质量标准的正品；相关的施工安装是由持有有权部门核发上岗证书的安装调试人员按照国际或国家现行安装验收规范来实施的；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_____。

（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

【注：合同中约定的包装标准应与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一致，且投标文件应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1.交货方法，按下列第（ ）项执行：

①乙方送货上门；②乙方代运；③甲方自提自运。

2.到货地点：_____(甲方指定的任何地点，安装并调试.)

3.产品的交货期限_____。

第五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_____。

第六条 付款条件及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具体付款方式：_____ 。

验收方法：_____。

1.乙方安装调试后，在天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采购中心保留受托参与本项目验收的权利。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

2.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甲、乙双方、资产管理人、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第七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并抄送监管部门。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

2.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八条 乙方应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否则甲方有权视视情节轻重乙方承担相应赔偿及承担相应责任。

1.保修：乙方对其所提供的货物免费保修年，保修期从开始。乙方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天内上门维修，负责更换有瑕疵的货物、部件或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如果乙方在收到报修通知后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费用和风险由乙方承担。

2.维修：保修期届满后，乙方应对其提供的货物负有维修义务，但所涉及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5 %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同时，乙方应按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为进口

件的，应出具报关手续和原产地、原产工厂证明、报关手续和商检证明等。

4.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货、完成货物安装和提供服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提供服务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应考虑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货物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使用该货物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7.因乙方原因终止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_____%违约金。

8.其他违约责任约定：

第十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应当按合同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及时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满足合

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

2.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赔偿或补偿标准为。

3.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_____%（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5%-30%）的违约金。

4.其他违约责任约定：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转让与分包

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 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三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四条 其他_____。

1.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按以下第（ ）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②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五条 下列关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

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公章）	供应商（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__年____月___日	___年____月_日

七、投标文件格式

郎溪县中医院肿瘤中心和医养结合及中医治未病（第二批）第二部分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投

标

书

投 标 人：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人综合情况简介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二）开标一览表

项 目 名 称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第　包（项目不分包时可写整包或不填写）
最终投标报价 （人民币元）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备注	

投标人公章：

备注：

1、此表用于开标会报价之用。

2、表中最终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最终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三）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招标邀请书或招标公告，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交付的货物（包括安装调试等工作）的最终投标报价见开标一览表，如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供货、安装及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5、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员库申报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8、我方同意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免费质保要求。

投标人名称：_____**（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邮　　箱：_____

投标人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备注：允许非独立法人资格投标的，代理机构在编制文件时自行将“法定代表人”表述调整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四）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其他费用							
	…							
	…							
	…							
	合计							

投标人公章：

备注：

1、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等导致的风险和责任，投标人自行承担。

2、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主要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五）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我公司同意在中标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备注
1					
2					
3					
4					
5					
…					
…					

备注：

1、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

2 、中标人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如有服务内容，在备注中填写），将按约定随中标公告一并公告。

3 、本页《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由投标人准确填写。

投标人公章：

（六）投标响应表

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按投标人所投内容填写	
第一部分：技术部分响应				
序号	品名	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及配置	投标人承诺产品的品牌、型号及技术规格及配置	偏离说明
1				
2				
3				
…				
第二部分：商务部分响应				
序号	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承诺	不允许负偏离
1	供货及安装期限			
2	付款			
3	履约保证金			
4	投标有效期			
5	免费质保期			
6	相关服务			
	……			
第三部分：货物说明一览表（如有 ）				
所供产品的详细性能说明：				

投标人公章：

备注：

1、投标人必须逐项对应描述投标货物品牌、型号、主要参数、配置及服务要求，如不进行描述，仅在响应栏填“响应”或未填写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2、投标人可以对招标人的技术方案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更优的技术方案，须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注明，且此方案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招标人提出的实质性的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商务部分响应不允许负偏离；

3、响应部分可后附详细说明及技术资料、相关技术和服务方案。

（七）产品质量承诺函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投标人公章：

（八）所供货物组部件、备品、备件清单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及材质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投标人公章：

备注：备品备件系指免费质保期满后一定期限的易损件、耗材等。

（九）与评审有关的证明文件

备注：

1、与评审有关的证明文件详见采购需求、评标办法；

2、请投标人自行将所要求的证明、证件资料按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的评审顺序依次制作，并制作目录、标明页码。

3、与评审有关的证明文件索引目录格式：

序号	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评审对应指标	陈述、说明、方案及 证明资料名称	对应本章节页码范围 （注：不在本章节体现的证明资料，须注明其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所在章节位置，例如资格审查指标中“投标人声明函”，投标人应注明详见投标文件第十五章-投标人声明函，无需在本章节中重复提供）
一	资格审查指标		
1			
2			
……			
二	符合性审查指标		
1			
2			
……			
三	详审指标		
1			
2			
……			

投标人公章：

（十）投标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公司（工厂）授权本公司（工厂）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工厂）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开标、评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投标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十一）联合体协议

（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或未组成联合体投标，不需此件）

_____（A 公司）与_____（B 公司）就本项目的投标有关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A 公司）牵头，_____（B 公司）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本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 _____（A 公司）为本次投标的主体方，联合体以主体方的名义参加投标。主体方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事物，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如联合体中标，则主体方负责_____等工作；参加方负责等工作。各方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本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

五、参加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百分之_____。

六、主体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百分之_____。

七、未中标，本协议自动废止。

主体方：_____（签章）　　参加方：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三）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四）所投货物的技术资料或样本等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可附产品技术彩页）

（十五）投标人声明函

（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郑重声明：

1、我公司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公司已按照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进行了查询，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公司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3）公司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4）公司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5）公司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公司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公司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或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同时，我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六）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非中小企业产品投标，不需此件）（如有将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不需此件）（如有将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八、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